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彥寬

相　對　人　豐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顧定軒律師

相　對　人　蕭能維律師(即被繼承人潘進添之遺產管理人)

　　嚴德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蕭能維律師即潘進添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潘進添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豐勝國際有限公司、嚴德華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3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查，相對人蕭能維律師即潘進添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潘進添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豐勝國際有限公司、嚴德華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93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